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钾肥”）。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孚钾肥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三孚钾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为确保公司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三孚钾肥过程中，公司硫酸钾产品销售的连续、稳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硫酸钾的制造、销售”相关内容，并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住所门牌号拟由“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氯碱有限公司北侧）”变更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 512 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仅为公司住所门牌号调整，实际办公地点未发生变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亦未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3:30 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钾肥”）。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孚钾肥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北侧、希望东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刘杵峰

4、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硫酸钾、氯化氢、盐酸（31%）制造与销售；化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东及持股比例：三孚股份持有三孚钾肥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三孚钾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8,029.9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376.93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985.6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4.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三孚钾肥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孚股份存续经营，三孚钾肥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3、合并完成后，三孚钾肥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4、合并完成后，三孚股份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工商等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三孚钾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确保公司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硫酸钾产品销售的连续、稳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硫酸钾的制造、销售相关内容，并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根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住所门牌号拟由“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氯碱有限公司北侧）”变更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 512 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仅为公司住所门牌号调整，实际办公地点未发生变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亦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四、上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　邮政编码：0633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 512 号　邮政编码：06330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二）被合并方：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北侧、希望东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万柠峰 4、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硫酸钾、氯化氢、盐酸（31%）制造与销售；化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政审批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住所门牌号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8	三孚股份	2020/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　　真：0315-5658263

联 系 人：么大伟

（二）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住所门牌号、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